

109 全中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條件：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會參賽選手如因傷病治療需使用運動禁藥作為治療用途者均須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獲核可後始得使用運動禁藥作為治療用途。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依大會公告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時間表」為準，郵戳或電子郵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受理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4. 申請文件：(1)、(2)為必要文件，不完整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1)「治療用途豁免申請表」(需由選手及主治醫師簽名)

(2)完整病歷資料(非診斷證明)

或

(3)檢驗報告(非必需)

寄至：

(1)實體文件掛號寄送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區 20 號 2F(104-89)，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藥管組

(2)電子文件寄送

ANTIDOPING@TPE-OLYMPIC.ORG.TW(受理後回傳確認信件)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禁藥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時間表

序號	運動種類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時間	備註
1	競技體操、韻律體操、 網球	3月7日24時止	
2	桌球、羽球、田徑、游泳、跆拳道品勢、跆拳道對打、柔道、舉重、 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滑輪溜冰(競速)、 武術套路、武術散手、木球	3月17日24時止	